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